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使用的詞彙及詞語應與揚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意義。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招股章程，以於瞭解有關配售的詳細資料後，方決定是否對提呈的配售股份作出投資。



ICO Group Limited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0 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 : 每股配售股份 0.38 港元，(不包括 1% 經紀
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8140

獨家保薦人



獨家牽頭經辦人



* 僅供識別

- 配售價釐定為每股配售股份0.3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根據配售，於配售項下提呈發售的25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輕度超額認購，且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123名經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 經扣除所產生相關開支後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8港元計算，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會約為75.5百萬港元。
-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配售項下的所有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述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各方的任何代名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概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或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董事亦確認，本公司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須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時及其後所有時間維持不少於其已發行股本總額25%的公眾持股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由三大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50%。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且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由三大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將不超過50%。
-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的買賣單位為每手8,000股股份。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140。

投資者應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動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價及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價協定為每股配售股份0.3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本公司因配售將予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5.5百萬港元。董事有意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述用途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以下列方式動用：

-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6%，即約19.4百萬港元，用於購買新辦公物業以及裝配和翻新現在辦公物業；
-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1%，即約15.8百萬港元，用於擴充專業團隊及提升服務質量；
-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1%，即約15.6百萬港元，用於透過合併、收購或業務合作的方式有策略地發展業務；
-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2%，即約9.4百萬港元，用於擴充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業務；
-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7%，即約5.4百萬港元，用於啟動研發團隊；
-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即約2.4百萬港元，用於加強市場推廣力度；及
-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即約7.5百萬港元，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配售的踴躍程度

於配售項下提呈發售的25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輕度超額認購。

分配結果

根據配售，25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123名經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股份的分佈載列如下：

	分配配售 股份總數	佔分配配售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佔緊隨配售及資 本化發行完成後 本公司經擴大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36,000,000	14.40%	3.60%
五大承配人	133,000,000	53.20%	13.30%
十大承配人	205,360,000	82.14%	20.54%
二十五大承配人	248,336,000	99.33%	24.83%

已配發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8,000至80,000股	94
80,001至800,000股	6
800,001至8,000,000股	13
8,000,001至20,000,000股	7
20,000,001股及以上	3
總計	<u>123</u>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配售項下的所有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述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各方的任何代名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概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或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董事亦確認，本公司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投資者應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動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須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以及其後所有時間維持其已發行股本總額不低於25%的公眾持股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由三大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50%。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且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由三大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將不超過50%。

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或自香港結算可能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配售股份的認購股款發出收據。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須留意，倘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項下「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任何事項，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自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彼等在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倘包銷協議被終止，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co.com.hk刊發公佈。

所有股票僅於配售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可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開始於創業板買賣。倘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co.com.hk刊發公佈。

股份的買賣單位為每手8,000股股份。股份在創業板的股份代號為8140。

承董事會命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敏健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昌源先生及楊敏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國培先生及譚國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敏兒女士、鄒錦沛先生及甘敏儀女士。

本公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份；本公佈中並無遺漏任何事宜導致當中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本公佈及招股章程副本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就本公佈而言，其將於「最新公司公告」頁由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本公佈及招股章程副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co.com.hk登載及保留。